

## ICC-ASP/8/Res.4 号决议

2009 年 11 月 26 日在第八次全会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 ICC-ASP/8/Res.4 号决议 贫困被羁押人家属探视

缔约国大会,

忆及大会第七届会议注意到需要开展进一步的讨论,以推动就贫困被羁押人家属探视的财务援助问题做出一项政策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审议这一问题的重大长期财务影响,<sup>1</sup>

进一步忆及大会也承认被羁押人有权接受探视,并且应特别关注由家属进行的探视,<sup>2</sup>同时根据现有的法律和标准,<sup>3</sup>家属探视权不包括由监禁部门支付这种探视费用的相关法律权利,<sup>4</sup>

欢迎法院与缔约国就家属探视问题进行的对话,

注意到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意见,<sup>5</sup>以及法院关于贫困被羁押人家属探视的报告,<sup>6</sup>

注意到与资助一个贫困被羁押人家属探视有关的 2009 年 3 月 10 日院长会议的决定,即关于“Mathieu Ngudjolo 先生根据《书记官处条例》第 221 (1) 条对书记官长 2008 年 11 月 18 日决定的投诉”的决定,

强调《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2) 款 (b) 项所规定的大会管理监督的作用,以及《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2) 款 (d) 项所规定的在法院预算方面的决策作用,

铭记书记官长对管理羁押中心和确保由于法院的特殊性质而使被羁押人在审判不同阶段的羁押过程中受到人道待遇负有全面的责任;<sup>7</sup>

---

<sup>1</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届会议, 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 22 日, 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 ICC-ASP/7/20), 第 I 卷, 第 III 部分, ICC-ASP/7/Res.3 号决议第 18 段和第 II 部分, E, 1b, 该段说明如下:

a) 法院 2009 年对家属探视的资助只应当按照目前贫困被羁押人的优先需求来进行;

b) 2009 年资助家属探视的决定是破例做出的, 完全不是创立或保持一种现状; 也不是为那些已经或将与法院签订执行判刑协定的国家树立法律先例; 也不是在国家一级或在国际上为现在或将来的被羁押人树立法律先例; 大会的决定完全不影响将来讨论资助贫困被羁押人家属探视问题的结果。

<sup>2</sup> 同上, 第 III 部分 ICC-ASP/7/Res.3 号决议, 第 17 段。

<sup>3</sup> 如(经社理事会以 1957 年 7 月 31 日的 663 C (XXIV)号决议和 1977 年 5 月 13 日 2076 (LXII)号决议批准的)联合国对待犯人的最低标准准则; 1988 年 12 月 9 日联大 43/173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保护以任何形式羁押或关押的所有犯人的总原则; 以及在区域一级, 2006 年 1 月 11 日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欧洲监狱准则的部长委员会 Rec(2006)2 号建议; 防止酷刑监禁标准委员会(CPT/Inf/E(2002)1-Rev.2006)。

<sup>4</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届会议, 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 22 日, 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 ICC-ASP/7/20), 第 I 卷, 第 III 部分, ICC-ASP/7/Res.3 号决议, 第 17 和 18 段。

<sup>5</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 第八届会议, 2009 年 11 月 18 日至 26 日, 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 ICC-ASP/8/20), 第 II 卷, B 部分 1, 第 86-97 段和 B 部分 2, 第 127 段。

<sup>6</sup> ICC-ASP/7/24。

<sup>7</sup> 《法院条例》第 90 和 91 条。

1. *注意到*主席团关于贫困被羁押人家属探视的报告和其中的建议；<sup>8</sup>
  2. *重申*根据现有的法律和标准，家属探视权不包括由监禁部门或任何其他部门支付这种探视费用的相关法律权利；
  3. *请*法院继续解决它所羁押的被羁押人的福利问题，特别注意保持其与家庭成员的联系。据此，法院应当根据每一被羁押人的具体情况充分探讨家属探视的其他补充措施，以便确保联系得以维持；
  4. *认识到*执行不同的机制是有益的，以支持与家庭的联系，并在这方面作为优先重点，*请*法院就建立一项资助家属探视的自愿捐款制度的可行性和条件向大会做出报告，以期大会在第九届会议上建立这一制度；
  5. *决定*，在建立这样的制度之前，对于贫困被羁押人，虽然监禁部门和任何其他部门没有法律义务资助家属探视，但是纯粹出于人道主义考虑而且在使用明确标准确定了以下各项之后：
    - 按照法院确定贫困状况的程序被确定为完全或部分贫困，
    - 与被羁押人的家庭关系，以及
    - 被羁押人受同等待遇；
- 法院可以对贫困被羁押人家属的探视临时给予部分或全部补贴，最多可达大会每年结合批准方案预算所确定的数额；
6. 一旦建立了这样的自愿捐款资助的机制，临时从预算划拨的资金将由大会重新审议，但不晚于在大会第 10 届会议上进行审议；
  7. *强调*这种援助仅适用于在法院羁押的贫困被羁押人，不适用于任何其他情况，例如但不限于临时释放到第三国的被羁押人、在法院指定服刑所在国家之前以及判刑执行之前在东道国服徒刑的罪犯，或者在第三国服刑的罪犯；
  8. *请*法院根据本决议和前面提到的主席团的报告审议《书记官处条例》的有关部分，并*请*书记官长继续与缔约国进行对话；
  9. *请*法院向大会报告根据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及其财务影响；
  10. *请*主席团继续关注此事。

---

<sup>8</sup> ICC-ASP/8/42。